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3〕30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安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安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株洲安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报告》和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关于株洲安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安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85万元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改，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发生变化。活性氧化锌生产线技改内容为：生产原料采用CO₂和氨水取代碳酸氢铵；1台4t/h的生物质

锅炉改为1台3t/h的天然气锅炉（作为应急备用热源）；热风炉燃料由生物质改为天然气；煅烧炉燃料由焦炭改为天然气；增加车间及废渣仓库（铅泥房）氨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废水处理增加负压汽提工艺环节去除水中氨氮，并改进废水重金属处理工艺。偏铈酸钠生产线技改内容为：煅烧工段由燃液化气抽厘炉改为燃天然气高温旋转炉。另外增加1个200m²化学实验室。

根据湖南烨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水环境管理。生活废水、初期雨水和焦铈酸钠生产线生产废水治理措施不变。活性氧化锌生产线漂洗压滤废水经重金属药剂捕捉+絮凝沉淀+压滤+汽提脱氨处理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1间接排放标准后，一部分返回生产线回用，一部分外排至攸州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其余生产废水处理措施保持不变，全部回用于生产。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焦铈酸钠生产线的废气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保持不变；活性氧化锌生产浸出、净化和热解蒸氨

尾气工艺产生的含氨废气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不变。项目采用攸县工业园集中供热工程作为热源，备用的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锅炉烟气由8m高排气筒外排；热风炉燃料改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后由20m高排气筒外排；煅烧炉（一用一备）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后共用一根20m高排气筒外排；闪蒸干燥工艺废气经旋风除尘+脉冲布袋收尘+水喷淋吸收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外排；煅烧炉干燥工艺废气经旋风除尘+脉冲布袋收尘+水喷淋吸收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外排；氧化锌车间与废渣仓库各增加一套氨气负压收集+水喷淋塔+除雾+活性炭吸附氨吸收系统，共用一根20m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室酸性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过水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产品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中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执行表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实验室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危废及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依托现有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沉渣、铈白包装物、浸出渣、除杂渣、废活性炭及实验室废液、废物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视频信息、门禁信息、电子称信息、电子标签信息),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杜绝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 本项目为技改工程,技改后排污总量均有所减少,技改后全厂总量指标: COD0.58t/a、NH₃-N0.01t/a、SO₂0.76t/a、NO_x3.31t/a。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三)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

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湖南省化工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规范化建设暂行规定》（湘环发[2022]99号）的各项规定；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四）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抄 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6 日印发
